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45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59,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24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8.66分(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3.17分)。該減少一部分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發行96,15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8分)。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455,956	453,166
銷售成本		(196,402)	(177,396)
毛利		259,554	275,77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7,190	17,544
銷售開支		(10,949)	(10,190)
行政及其他開支		(34,890)	(30,461)
財務費用	4	(14,089)	(3,984)
除稅前溢利	5	216,816	248,679
所得稅開支	6	(26,579)	(3,608)
期內溢利		190,237	245,0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18,0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342)	(20,075)
		(342)	(2,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9,895	243,046
每股盈利—基本	8	28.66 分	43.17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23,394	283,777
使用權資產	9	19,861	–
租賃押金		1,145	–
其他借款的押金		8,400	–
遞延稅項資產		601	1,158
無形資產		369	409
		<u>2,353,770</u>	<u>285,3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93	29,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6,427	153,003
合約資產	11	1,275,699	1,020,104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12	–	36,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585	72,595
		<u>1,987,704</u>	<u>1,312,8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3,562	113,536
租賃負債		5,215	–
撥備		13,743	14,0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62	7,040
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	14	865,499	–
應付稅項		7,524	3,318
其他借款	15	29,566	–
		<u>988,871</u>	<u>137,912</u>
流動資產淨值		<u>998,833</u>	<u>1,174,9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52,603</u>	<u>1,460,3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102	–
其他借款	15	1,673,800	–
遞延稅項負債		13,692	204
		<u>1,702,594</u>	<u>204</u>
資產淨值		<u>1,650,009</u>	<u>1,460,1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515	5,515
儲備		1,644,494	1,454,599
股東權益合計		<u>1,650,009</u>	<u>1,460,1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經重列)	5,515	458,895	(1)	109,778	3,919	882,008	1,460,114
期內溢利	-	-	-	-	-	190,237	190,237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	-	-	(342)	-	(34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42)	190,237	189,895
轉撥	-	-	-	20,639	-	(20,639)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15	458,895	(1)	130,417	3,577	1,051,606	1,650,0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經重列)	4,693	246,527	(1)	59,119	5,493	490,703	806,534
期內溢利	-	-	-	-	-	245,071	245,071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	18,050	-	18,050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	-	-	(20,075)	-	(20,07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025)	245,071	243,046
轉撥	-	-	-	27,257	-	(27,257)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4,693	246,527	(1)	86,376	3,468	708,517	1,049,580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按照適用於中國設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為法定盈餘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光伏發電以及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持續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光伏發電業務以及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設備」)的重大收購事項乃由中國資金來源撥資，本集團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已變更而使用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更為合適。呈列貨幣亦與功能貨幣一致變更為人民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更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予以列賬。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已按猶如人民幣一直以來均為呈列貨幣而予以重列。本公司功能貨幣變更已自變更日期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獲追溯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1A. 當前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2019年5月，本集團已透過財務租賃協議完成收購設備。設備的代價為數人民幣2,336,133,000元，其中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約人民幣268,759,000元。收購設備的詳情於附註9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載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亦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本公司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變動

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更已自變更日期起追溯應用。所有項目按該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直至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止，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累計匯率換算差額在售相關業務前，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呈列貨幣之變動亦已獲追溯應用，猶如一直應用該新呈列貨幣。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譯，其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惟倘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該合約將不獲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土地及建築以及光伏設施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預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已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其全部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賃押金

可退還已支付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續)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變動，在各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當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由於變動而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在各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按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為與範圍擴大相稱之獨立價格金額及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不按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經修訂租賃。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續)

就其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區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並不於初始確認時及按租賃期確認。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確定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無獲確定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的定義。本集團特別評估其電力銷售的合約並認為與國家電網公司訂立的合約並無授予國家電網公司使用太陽能發電廠的控制權。透過對發電廠房運營及維護方法作出選擇，本集團乃有權指導如何及作何使用太陽能發電廠的訂約方。因此，電力銷售合約並不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未獲重列。

於過渡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情況下，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個別租賃基準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予確認租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於過渡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交易，按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之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33%至4.9%之間。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經重列)	12,01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5,293)</u>
	<u>6,725</u>
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有關之按相關增量 借款利率所貼現的租賃負債	<u>5,853</u>
分析為	
流動	873
非流動	<u>4,980</u>
	<u>5,853</u>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包括以下各項：	
土地及樓宇	<u>5,853</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853	5,85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73	8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980	4,980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光伏發電收益		
－電力銷售	79,797	84,017
－電價調整(附註)	208,297	203,910
照明產品銷售	167,862	165,239
	<u>455,956</u>	<u>453,166</u>

附註：誠如銷售合約所述，光伏發電收益包括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基於當前全國政府關於太陽能發電廠可再生能源政策給予的電價調整。

就光伏發電而言，期內收益於發電並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就照明產品銷售而言，期內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轉移至客戶指定位置時確認。

所有銷售合約乃於一年或以下期間內進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的收益及毛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光伏發電業務指電力的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
- (ii) 照明產品業務指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銷售」)。

於呈報本集團分部時並無匯總經營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照明產品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88,094</u>	<u>167,862</u>	<u>455,956</u>
分部溢利(虧損)	<u>229,972</u>	<u>(1,872)</u>	<u>228,100</u>
不予分配之收入			60
不予分配之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290)
—財務費用			<u>(54)</u>
除稅前溢利			<u>216,81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照明產品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87,927</u>	<u>165,239</u>	<u>453,166</u>
分部溢利	<u>256,290</u>	<u>2,743</u>	<u>259,033</u>
不予分配之收入			823
不予分配之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			(7,193)
—財務費用			<u>(3,984)</u>
除稅前溢利			<u>248,679</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因此乃按不予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財務費用)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北美洲。

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及電力傳輸的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借款的 押呈及租賃押金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	-	-	17,926	3,002
中國	288,094	287,927	2,324,567	279,531
美國	163,698	163,612	1,131	1,653
加拿大	4,164	1,402	-	-
其他	-	225	-	-
	<u>455,956</u>	<u>453,166</u>	<u>2,343,624</u>	<u>284,186</u>
收益/非流動資產總額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2,036	-
應付一間光伏設施供應商的應計利息	1,862	-
租賃負債利息	191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984
	<u>14,089</u>	<u>3,984</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808	22,4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0	597
	25,418	23,091
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計入銷售成本)	212	-
無形資產攤銷	40	38
核數師酬金	522	48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1,528	130,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37	3,0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4	-
設計及樣品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35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711,000元)	2,761	2,913
匯兌收益淨額	181	858
分類為短期租賃的租賃		
—租賃物業	3,980	5,803
—光伏設施	36,324	38,46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4	1,47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197	674
－中國預扣稅	—	2,005
	<u>13,431</u>	<u>4,152</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	(402)
－中國預扣稅	(890)	—
	<u>(890)</u>	<u>(402)</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	538	(142)
－中國預扣稅	13,500	—
	<u>14,038</u>	<u>(142)</u>
總計	<u>26,579</u>	<u>3,60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收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本集團公司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本公司一間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有權享受自各獲取經營溢利所屬納稅年度起三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免稅50%。本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有經營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開始其三年免稅50%期間的首個年度。於上一個期間產生的企業所得稅指本集團於中國之該附屬公司就從當地政府收取補貼若干稅項付款的稅項。該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而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計及將從中國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賺取的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後就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有關股東溢利分派須按5%至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賺取的若干未經分派保留溢利人民幣806,07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4,8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8分)，合共約人民幣119,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90,237,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5,071,000元(經重列))及本公司普通股數目663,846,000股(二零一八年：567,696,000股普通股)計算。

兩段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以供光伏發電之用而錄得開支人民幣5,25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27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根據本集團與光伏設施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及本集團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收購設備。華夏金融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該設備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398,154,000元，當中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330,780,000元。代價的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700,000,000元由華夏金融直接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代價的第三筆付款約人民幣698,154,000元將由本集團透過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利益向光伏設施供應商結付(「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本集團須於每次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到款項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該款項，直至支付全部款項為止。倘本集團因中國政策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理由而未能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本集團將毋須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而光伏設施供應商將無權向本集團索償任何損害。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執行權利抵銷代價及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第三筆付款，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仍計入合約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1。

該設備按2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而該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視為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由16%降至13%。因此，光伏設施供應商已同意將代價金額減至人民幣約2,336,133,000元，當中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268,759,000元。由於上述代價的調整，第三筆付款的金額減至約人民幣636,133,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將用作辦公室物業，為期4年。本集團須作出固定每月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84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4,841,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01,954	131,841
減：呆壞賬準備	(724)	(724)
	<u>101,230</u>	<u>131,117</u>
應收票據	11,200	10,7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3,997	11,186
	<u>316,427</u>	<u>153,003</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已建立長期業務來往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準備，按貨品銷售發票日期及電力傳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該等日期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0至30日	91,831	46,667
31至60日	3,591	28,462
61至90日	1,338	19,895
超過90日	4,470	36,093
	<u>101,230</u>	<u>131,11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墊款及應收增值稅。

本集團收到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1,275,69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20,104,000元)，用作國家電網公司的光伏發電。

待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登記太陽能發電廠及國家電網公司付款後，方能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由於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或會超過一年)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故應收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計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營運太陽能廠房已滿足所有於目錄登記的相關要求及條件。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列入目錄充滿信心，且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將可於中國政府劃撥資金時悉數收回。

12.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	--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金額分析如下：

即期	-	<u>36,324</u>
----	---	---------------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光伏設施供應商訂立一份光伏設施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年租賃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本集團重續該光伏設施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租賃付款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並墊付全款。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協議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而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33,045	59,1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票據	-	1,349
應計銷售佣金	334	617
應付工程款項	22,330	34,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53	17,888
	<u>63,562</u>	<u>113,536</u>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0至30日	27,439	38,800
31至60日	3,224	17,250
61至90日	1,072	1,207
超過90日	1,310	1,933
	<u>33,045</u>	<u>59,190</u>

14. 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

款項指附註9所述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代價的第三筆付款人民幣636,133,000元及本集團向光伏設施供應商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光伏設施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於收到華夏金融第一筆及第二筆付款後向光伏設施供應商轉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須於每次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到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該款項，直至支付全部款項為止。倘本集團因中國政策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理由而未能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本集團將毋須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而光伏設施供應商將無權向本集團索償任何損害。

於本中期期間，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的公平值人民幣862,949,000元(於首次確認時約人民幣844,138,000元)根據按2.68%的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

15.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償還的賬面值如下(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29,566
—一年至兩年	102,904
—兩年至五年	510,461
—五年至十年	795,235
—十年後	265,200
	<hr/>
	1,703,366
	<hr/>
分析為	
流動	29,566
非流動	1,673,800
	<hr/>
	1,703,366
	<hr/>

款項指附註9所述代價的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700,000,000元及應計財務費用。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五年借款基準年利率的1.22倍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16,231,000元、人民幣15,230,000元及人民幣359,884,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來自光伏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作抵押。本集團已以華夏金融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向華夏金融支付押金人民幣8,400,000元，該款項可用作結付借款的最後一期付款。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7,696,000	5,677
發行普通股	<u>96,150,000</u>	<u>96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63,846,000</u>	<u>6,638</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於財務報表所示	<u>5,515</u>	<u>5,515</u>

17.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7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16,231,000元、人民幣15,230,000元及人民幣359,884,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來自光伏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作抵押。本集團已以華夏金融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該設備。根據買賣協議，該設備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336,133,000元(含增值稅約人民幣268,759,000元)。代價的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700,000,000元已由華夏金融直接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代價的第三筆付款約人民幣636,133,000元將透過轉讓代價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利益結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i)投資、建設及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發電業務**」)；及(ii)銷售照明產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業務**」)。

行業回顧

光伏發電行業

光伏發電市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受的負面影響包括(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二零一八年通知**」)；及(i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一九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

根據二零一八年通知，其中包括：

- (1) 能源局將於二零一八年停止就普通大型太陽能發電場授出安裝配額；
- (2) 將新審批的普通大型太陽能發電場第一、二及三區的上網電價削減人民幣0.05元／千瓦時(「**千瓦時**」)至分別為人民幣0.5／0.6／0.7元／千瓦時；
- (3) 將中國政府向新審批分佈式發電項目提供的補貼削減人民幣0.0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根據二零一九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其載列以下有關大型地面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規定：

- (1) 標桿上網電價經已改為指引費率。於第I類、第II類及第III類資源區新營運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的指引費率可享有國家補貼，分別為人民幣0.40元／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55元／千瓦時(含稅)；
- (2) 新營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上網電價費率原則上由市場競爭釐定，不得超過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營運所在資源區的指引費率。釐定上網電價費率後，介乎燃煤發電當地基準價格的部分將由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地方附屬公司償付，而餘額將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償付；
- (3) 倘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獲授國家補貼但未取得上網電價費率的批准，其適用上網電價費率須遵守二零一八年通知(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或二零一九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併網)的規定；及
- (4) 就已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扶貧村級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第I類、第II類及第III類資源區內該等項目的上網電價維持不變，分別維持於人民幣0.65元／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85元／千瓦時。

儘管綜上所述，二零一八年通知及二零一九年上網發電並無且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銀川項目造成影響(定義見下文)，乃由於在刊發二零一八年通知及二零一九年光伏上網電價通知前，銀川項目已展開營運。

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競爭依舊激烈。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高度飽和，許多公司競相出售各種各樣的國內外照明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總值2,000億美元的商品(當中包括照明產品)徵收額外10%關稅。相關的關稅稅率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增加至25%，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美國貿易代表署宣佈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對自中國進口的價值3,000億美元貨品施加10%的新關稅。預期美國對中國的照明產品行業之交易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整合為兩個分部，即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0.6%至約人民幣456,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減少約22.4%至約人民幣190,200,000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於收購設備(定義見下文)後增加以及遞延稅項因有待分派之股息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的三年免稅期屆滿而增加，從而令所得稅開支增加。

光伏發電業務

於回顧期間，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銀川市具備35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的光伏項目(「銀川項目」)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寶豐光伏」，作為買方)與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後，寶豐光伏購買銀川項目的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配套設施、物料存貨、產品及配件(「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398,153,588元(含稅)。設備為自賣方收購設備後租賃予寶豐光伏的一套光伏發電設備，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展開銀川項目以來，於銀川項目中用作本集團的光伏業務營運。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寶豐光伏(為承租人)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出租人，「出租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開展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1,700,000,000元，屆時其取得設備的所有權。出租人其後租回設備予寶豐光伏，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將於寬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後每月分期支付(另加利息)，最後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作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寬限期結束，寶豐光伏僅須支付租賃本金的利息，但毋須償還租賃本金。寶豐光伏之融資租賃協議的債務及責任由本公司擔保及以寶豐光伏的全部股權的押記、由銀川項目收入不時產生的所有應收款項(寶豐光伏已經轉讓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除外)的押記及就銀川項目所用的所有發電設備及輔助設施的押記為抵押，以出租人為受益人。

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配套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賣方已向寶豐光伏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就此，根據寶豐光伏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寶豐光伏已向賣方轉讓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在寶豐光伏收取前述的現金款項當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瞭解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銀川項目的光伏發電產能已由二零一七年的350兆瓦增加至390兆瓦。經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發電381,300,000千瓦時，光伏發電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63.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3.5%)。此外，光伏發電業務為本集團溢利的獨一貢獻，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總額約100.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8,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產生的收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7,900,000元)增加約0.1%。由於晴朗天數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發電量下跌約8.3%至381,300,000千瓦時(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15,600,000千瓦時)。儘管如此，平均單位售價(除稅後)因增值稅(「增值稅」)率減少而有所增加，抵銷總發電量下跌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發電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79.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9.0%)，且分部溢利減少約10.3%至約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6,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於收購設備後增加。

照明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7,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5,200,000元)，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6.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6.5%)，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產生的收益增加1.6%。撇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幣貶值的影響，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5.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照明產品業務分部利潤率轉為負值至約-1.1%(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700,000元)。分部虧損乃由於美國實施的額外關稅、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持續劇烈競爭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前景及展望

光伏發電業務

董事會預期，銀川項目將於第八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登記。倘成功，董事會預期將自中國政府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部分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予承租人)，並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憑藉其管理層的知識及經驗，繼續為本集團的既有光伏發電業務評估及物色適當機會，亦尋求能源界別具有合理回報的契機。董事會認為，光伏發電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而光伏發電業務的策略發展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照明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預期照明產品業務仍將受到美國實施的額外關稅、主要市場競爭加劇及勞工和原材料成本上漲的不利影響。倘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將有效調配資源，轉而專注於其他分部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財務回顧

功能貨幣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鑒於持續關注中國光伏發電業務以及收購設備的大量金額乃由中國資金來源撥資，本公司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已變更而使用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更為合適。財務資料呈列貨幣亦與功能貨幣一致變更為人民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變更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予以列賬。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已按猶如人民幣一直以來均為呈列貨幣而予以重列。本公司功能貨幣變更已自變更日期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獲追溯應用。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兩個分部報告其財務資料：(i) 光伏發電業務；及(ii) 照明產品業務。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利潤率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分部 利潤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分部 利潤率 (%)
光伏發電業務	288,094	63.2	229,972	79.8	287,927	63.5	256,290	89.0
照明產品業務	167,862	36.8	(1,872)	(1.1)	165,239	36.5	2,743	1.7
總計	455,956	100	228,100	50.0	453,166	100	259,033	57.2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3,200,000元增加約0.6%。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88,100,000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7,900,000元增加約0.1%。光伏發電業務持續為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受到晴朗天數減少的不利影響，其影響由平均單位售價(除稅後)因增值稅率減少而增加予以抵銷。來自照明產品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67,900,000元，相當於較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200,000元增加約1.6%。照明產品業務持續受到美國施加的額外關稅以及市場內激烈競爭的影響。因此，剔除人民幣兌港幣貶值的影響，來自光照產品業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5.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數約人民幣259,600,000元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75,800,000元減少約5.9%。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9%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6.9%。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乃由於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7,400,000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400,000元。。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經營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45,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40,700,000元增加約12.8%。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4,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00,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息開支及手續費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0,2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45,100,000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於收購設備後增加以及遞延稅項因有待分派之股息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的三年免稅期屆滿而增加，從而令所得稅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盈利為人民幣28.66分，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43.17分。該減少一部分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發行96,150,000股股份。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利息及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除利息及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已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中呈列。**EBITDA**乃按於除稅前溢利加上(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及(iv)財務費用計算所得。該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當被視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董事會認為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董事會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本集團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除稅前溢利	216,816	248,679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37	3,0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4	-
無形資產攤銷	40	38
財務費用	14,089	3,984
	<hr/> 246,006	<hr/> 255,756
EBITDA	246,006	255,7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EBITDA約為人民幣246,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5,800,000元減少約3.8%。EBITDA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376,6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600,000元增加418.7%，主要由於根據轉讓協議自賣方收取的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703,400,000元，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2.0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倍下降乃主要由於設備收購事項後在買賣協議項下結欠賣方的流動負債以及轉讓協議項下應收現金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宣派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股份2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8分)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的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值及已抵押存款)；及(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80.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超逾債務)。該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300,000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1,30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付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計息借款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承擔，金額為人民幣1,703,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按5.97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利率計息。其由本公司擔保及以寶豐光伏的全部股權的押記、由銀川項目收入不時產生的所有應收款項(寶豐光伏已經轉讓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除外)的押記及就銀川項目所用的所有發電設備及輔助設施的押記為抵押，以出租人為受益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會的建議相應維持其適當的資本結構。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刊發公告。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發行應付票據。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

此外，就租賃融資協議項下寶豐光伏之責任，我們對(i)寶豐光伏全部股權；(ii)銀川項目收入不時產生的所有應收款項（寶豐光伏已轉讓的電費調整應收款項金額除外）；及(iii)銀川項目所用的所有發電設備及輔助設施的以出租人為受益人進行抵押。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以美元出具發票的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幣金額甚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0,000元)。

期後事項

有關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賣方書面通知寶豐光伏，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由16%降至13%，因此賣方已同意將買賣協議代價由人民幣2,398,153,588元(含稅)減至人民幣2,336,132,374.52元(含稅)，包括按新稅率13%計算之增值稅。除稅前代價金額(即人民幣2,067,373,782.76元)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其他全部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有關買賣協議代價減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必守守則條文，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外聘一家中國會計師行就本公司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的附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儘管如此，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就整個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核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任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準則，且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不時更新的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夏佐全先生及郭學文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收取股息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為釐定收取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aofeng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